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列載的一套統一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納入若干其他輕微改動(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 僅供識別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 (b) 允許股東大會以實體及／或電子方式舉行（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c) 加入條文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及
- (d) 闡明表決可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